

项目编号： YZZBAK-2026-047. 1B1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镇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4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5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及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因 CA 已升级至最新版，请下载最新的驱动以登录系统，各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新驱动和新工具制做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详见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新的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免费下载新点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供应商提前登陆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

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8、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ZZBAK-2026-047. 1B1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11,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11,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11,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社会救助服务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11,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

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

台下载采购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政府路广场巷 8 号

联系方式：133091512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联系方式：173493977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17349397782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0 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开户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银行账号：26070604092000750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镇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3	采购内容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具体内容参数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最高限价	511600.00 元/年，投标人所投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 本次服务期内完成采购人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含税费用。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服务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

		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磋商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可于2026年09月01日14:00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递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1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6条。
15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6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7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

	“下载 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	---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的规定，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U盘1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U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账 号：2607060409200075080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施工及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资质要求

必备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

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3.4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7.3.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9.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项目名称为准。

9.4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9.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9.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的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新闻资讯-通知公告]免费下载《新点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0.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10.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应包括项目管理费、人员薪资、保险、五险及防暑降温补贴费、机械使用费（折旧费、维修、保养费）、物资消耗费（水费、车辆油耗、劳保工具费）、各项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税金、突发事故保险费、服务内服务合同与政策性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部费用，应计入报价，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投标人管理期间添置的工具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不含在本次报价之内。）投标人所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的变化因素和政府性政府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的全部以及分摊在报价中的风险费用、其它、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应计入报价，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

11.3 本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11.4 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1.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2. 磋商货币

12.1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6.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16.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6.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17.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7.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17.3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17.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7.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

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4.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18.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8.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18.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第 7.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大于等于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6)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2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1.2 首先由各投标人提前至少半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磋商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1.4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时间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

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 磋商办法及内容

23.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

23.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件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要求”规定

23.2.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项目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最后报价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技术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1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响应”、“保洁管理及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预成交单位。

26.2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	------	----	------

一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将取消投标资格。
三	服务方案（40 分）	实施总体方案（12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分析、工作重点等情况以及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主要内容、服务工作要求、质量标准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保障方案②进度计划方案③服务分析④组织实施方案。 1. 实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计 9-12 分； 2. 实施方案较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计 5-8.9 分； 3. 实施方案简单，不具备针对性，计 1-4.9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②需求分析③项目重难点分析④解决方案。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计7-10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计4-6.9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计1-3.9。 注：未提供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事管理、工作规范；②安全保障、卫生保障；③文明服务；④质量保障。

			1.管理制度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计 7-10 分； 2.管理制度基本完整、详细，但可行性、针对性不够详细计 4-6.9 分； 3.管理制度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无针对性计 1-3.9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8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承诺。 1.服务承诺完整、详细计 6-8 分； 2.服务承诺基本完整、详细，但针对性不够详细计 3-5.9 分； 3.服务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无针对性计 1-2.9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四	合理化建议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条有利于本项目实施且具备可行性的合理化建议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或提出的建议与本项目无关或无可行性的得 0 分。
五	团队实力	(21分)	提供本项目拟派遣工作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含大专)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含本科)的，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最高得 21 分。 注：需提供拟派遣工作人员的学历证书、社保缴纳凭证、身份证(项目负责人不重复计分)。
		(9分)	项目负责人：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社保缴纳凭证、身份证从事过相关工作，具有一定的社会救助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个项目负责人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类似业绩合同(社会救助服务类型)，合同内

			必须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
六	业绩证明	(10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8 月至今）类似业绩（ 社会救助服务类型 ），每一份计 5 分，计满 10 分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3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

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29. 磋商保密

2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法》（计价[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2.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4. 披露

34.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

1. 组建县级“融救助”中心，统筹负责全县社会救助基础性、核查性、监管性工作，承接县级民政部门社会救助牵头工作。

2. 全域入户核查认定：对全县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困难残疾人、困境儿童、孤儿等所有民政救助对象开展入户走访调查，严格核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生活状况等核心信息，为救助资格审批、认定、退出提供真实依据。

3. 年度动态复审清零：辅助各镇完成在册所有救助对象的年度全面复审工作，对新增核减救助对象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入户核实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动态变化情况，及时清理死亡、脱贫、条件改善等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杜绝“错保、漏保、重复保”问题。

4. 主动排查兜底救助：常态化开展县域内困难群众摸排工作，聚焦重病、重残、失业、单亲、孤寡、突发变故等特殊困难群体，落实社会救助“主动发现、主动上报、主动救助”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5. 数据档案规范管理：负责救助对象信息采集、交叉核对、系统录入、数据更新，精准维护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完成救助档案电子化整理、分类、归档、留存，实现救助档案信息化、标准化管理。

6. 政策宣传与信访处置：常态化开展社会救助政策进村入户宣传，解读低保、特困、儿童福利、临时救助等惠民政策，做好群众答疑解惑；协助处置社会救助相关信访咨询、矛盾化解、线索核查、问题整改等工作，维护救助工作秩序。

四、服务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名，服务人员 6-8 人。

2. 乙方配置的工作人员应熟知相关救助业务，身体健康，衣着整洁，举止端庄，语言文明，服务热情。上岗前要全面学习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和办理程序。

3. 结合工作任务量、县域镇村覆盖范围、常态化工作需求，统筹核定聘用人员 6 人，经费严格按照劳务派遣标准、社保缴纳标准及服务管理标准核算，分为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第三方服务费、日常工作经费四大板块，所有经费专款专用、据实列支。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各供应商应有项目总价，项目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五、**合同实施：**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进行安排、部署。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六、服务质量要求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服务要求。
2. 在满足基本必要的服务时间内，服务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 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本次采购有关的问题。

七、质量要求

1. 成交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精神，即合理安排，认真完成本次项目。
2. 做好维护工作，合理安排人员、时间，按照既定方案，力争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八、质保服务（提供服务承诺书）：

1. 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
2. 制定详细的安全文明服务方案。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示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镇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提供社会救助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模式

甲方采用委托服务模式，即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具有从事相关服务工作的相应资质和营业执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乙方应指派为负责人（联系电话： ），负责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的服务工作。乙方应定期对其为甲方配置的服务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以保证受托工作的完成。如遇甲方执行特殊性、应急性的救助任务，乙方应在不影响其自身工作任务的前提下，进行人员和工作调整，完成甲方委托的并与本受托服务内容有关的服务，配合甲方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名，服务人员 6-8 人。

2. 乙方配置的工作人员应熟知相关救助业务，身体健康，衣着整洁，举止端庄，语言文明，服务热情。上岗前要全面学习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和办理程序。

3.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将上岗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交付甲方留档，同时还应当提供乙方与以上人员签订的劳动协议以及为以上人员已保险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4. 乙方配置人员的具体工作要求参见本协议附件。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止。

进场服务时间：服务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

四、委托服务费用

1. 年服务费_____元（如遇甲方委托服务需要必须增减服务人员时，委托服务费由双方共同协商进行相应调整，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2.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每个季度由甲方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在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最后一个季度款项需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3. 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向其员工支付基本工资、各种保险费、交通费，以及管理费、税费等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审定乙方的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发现服务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2. 向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提供甲方管理制度并监督其遵守制度，要求乙方及其人员爱护设施设备，共同维护甲方内部环境。

3. 负责与乙方负责人沟通，对乙方服务进行相关业务指导，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验收乙方服务。

4. 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建议，同时将乙方的合理化建议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配合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5. 根据本协议所确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

6. 本协议终止时，如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甲方应向乙方全额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本金。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主要服务内容：

（1）组建县级“融救助”中心，统筹负责全县社会救助基础性、核查性、监管性工作，承接县级民政部门社会救助牵头工作。

（2）全域入户核查认定：对全县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困难残疾人、困境儿童、孤儿等所有民政救助对象开展入户走访调查，严格核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生活状况等核心信息，为救助资格审批、认定、退出提供真实依据。

（3）年度动态复审清零：辅助各镇完成在册所有救助对象的年度全面复审工作，对新增核减救助对象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入户核实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动态变化情况，及时清理死亡、脱贫、条件改善等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杜绝“错保、漏保、重

复保”问题。

（4）主动排查兜底救助：常态化开展县域内困难群众摸排工作，聚焦重病、重残、失业、单亲、孤寡、突发变故等特殊困难群体，落实社会救助“主动发现、主动上报、主动救助”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5）数据档案规范管理：负责救助对象信息采集、交叉核对、系统录入、数据更新，精准维护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完成救助档案电子化整理、分类、归档、留存，实现救助档案信息化、标准化管理。

（6）政策宣传与信访处置：常态化开展社会救助政策进村入户宣传，解读低保、特困、儿童福利、临时救助等惠民政策，做好群众答疑解惑；协助处置社会救助相关信访咨询、矛盾化解、线索核查、问题整改等工作，维护救助工作秩序。等其他临时性的工作。

2. 乙方配置的服务工作人员应与乙方签订劳动协议并由乙方办理用工手续，乙方配置的人员应经相关业务培训并具有相应资质，如乙方未达到甲方服务标准或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人员上岗时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标准。乙方员工应对甲方需保密的信息进行保密，禁止发表不利于或有损于甲方的言谈，遇到记者采访等特殊情况，乙方员工应立即向甲方相关科室报告。乙方员工接受乙方的管理、同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注意节水节电，爱护甲方一切设备设施，发现设施设备损坏时，应立即采取保护性措施并上报甲方相关科室，乙方派驻人员负责责任区内地面的卫生工作。

5. 乙方应为其配置的服务人员缴纳劳动保险费，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指导，如其员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定期组织对配置到甲方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指导其正确使用设施设备，如因违规操作等原因引发甲方设施设备损坏，或未尽到管理责任导致甲方被盗、失火等事件或事故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认真听取、采纳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针对存在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服务质量达到标准。

8. 乙方应保证配置人员数量满额，人员配置应尽量固定，如需人员变更，须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六、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的服务工作，甲方无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没有达到规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未达标服务天数扣发对应天数的服务费；逾期未整改超过两次或整改后仍未达标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乙方未达到规定的服务标准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在资金预算落实、服务内容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如双方有续签意愿，可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就该项目续签问题进行协商并续签一年。

2.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因素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协议提前终止，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壹个月的委托服务费。

八、协议的解除

1. 乙方服务不能满足协议要求，或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壹个月委托服务费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催讨后逾期 3 个月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立即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发生违约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的，甲方可解除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壹个月委托服务费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附则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

件第三章综合服务要求及服务规范、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2.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YZZBAK-2026-047.1B1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录格式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业绩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若有）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供 应 商: (加盖公章)

详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 真:

手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年）	备注
总报价（大写）			

注：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				
总计（元）	大写：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注：1. 磋商文件要求：指在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所提出的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 响应文件情况：指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内容；

3. 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一）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镇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镇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镇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我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____，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近 3 年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八）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和评审方法的内容编制。（自主编写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2.内容不限于此，供应商可补充。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电 话：

邮 编：

地 址：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业绩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若有）